

10-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1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1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61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85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205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

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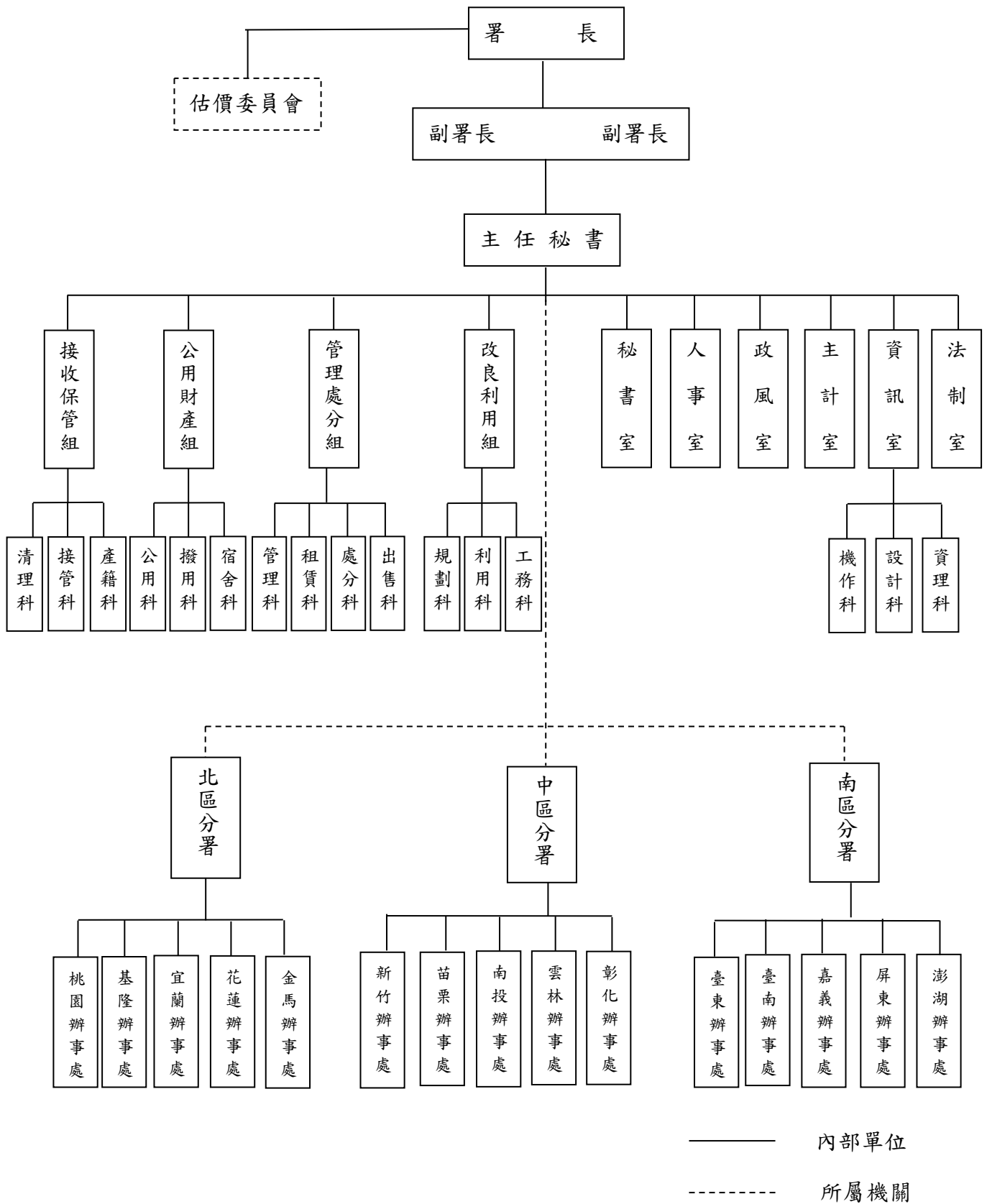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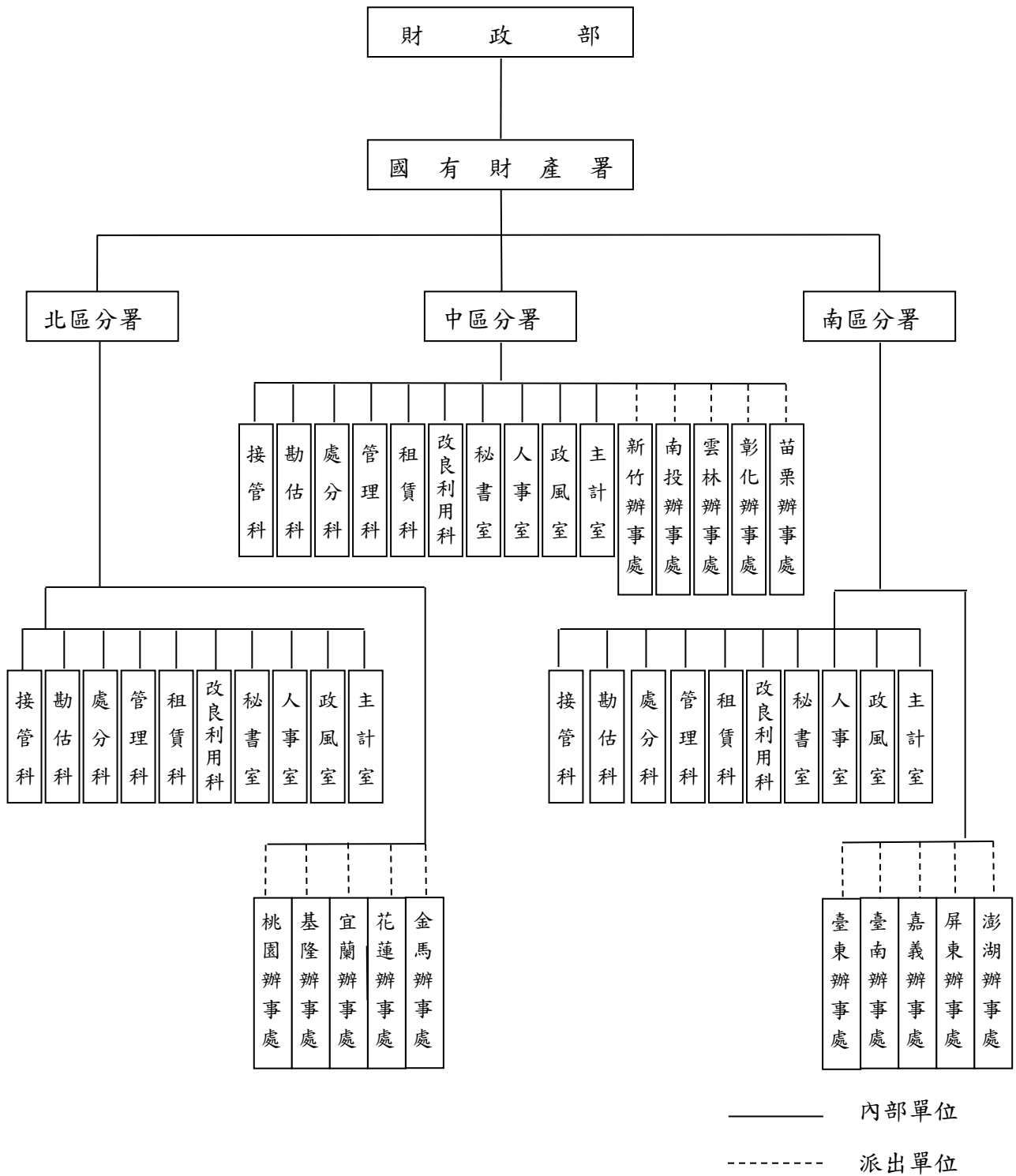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7 人，113 年度配置職員 622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工友 13 人，聘用 37 人及約僱 82 人，共計 765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機關 \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55	2	0	2	9	4	172
北區分署	173	1	0	4	10	19	207
中區分署	146	4	1	1	4	31	187
南區分署	148	3	0	6	14	28	199
合計	622	10	1	13	37	82	765
112 年度	610	11	3	17	25	88	754
增減員額	12	-1	-2	-4	12	-6	11

備註：1. 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13 人、約僱 43 人，合計 58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2. 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職員預算員額移撥改列本署各分署期限性聘用員額 7 人(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

1. 積極接管國有不動產，促進非公用財產運用。
2. 深化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鼓勵多元活化運用，提升國產運用效益，充裕國庫。
3.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發展。

4. 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引進民間投資，增加國庫收益。
5. 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土地實質管理，多元活化運用收回土地。
6. 協同分工清理維護海岸環境，保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
7.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外界資源共同管理維護、活化文化資產。
8. 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
9. 結合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帶動民間投資並提升國有土地利用效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三	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中央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項工作，以維持海岸環境整潔。
	六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共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2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七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施工、專案管理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不動產等之接管，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辦理接管登記。	111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9,616 筆。
	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111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9,172 筆（其中 9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23 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111 年度完成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43.49 億元。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	111 年度完成清查 3 萬 0,356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380 公頃被占用土地、92 棟(戶)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占用房屋，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47.3 億元。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p>1. 海岸環境清理：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巡管清理 21 萬 9,741 公里海岸線，共清理 1 萬 5,613 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p> <p>2. 媒合 6 個環保團體分別認養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 263 筆濱海土地，面積合計約 1,482 公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3. 111 年向 5,030 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p> <p>4. 媒體報導及民眾陳情翡翠灣有鋼筋裸露情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清除沙灘 40 餘支鋼筋。</p>
	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需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	1.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累計完成 6 處(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以改善國有文化資產頹圯狀態，增加外界活化、政府機關撥用意願，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質量並傳承歷史記憶。111 年度預計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及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p>	<p>1 號穀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內湖清代採石場、日軍震洋特攻隊格納壕及武昌街日式宿舍群)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其中日軍震洋特攻隊格納壕及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2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已提送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待排定審議期程。</p> <p>2.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進行 1 處(臺南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累計進度 80%)、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內青邨國建館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含緊急搶修工程)等相關作業、辦理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1 號穀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p> <p>3. 例行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含巡查等)：完成 413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p>
	<p>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依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p>	<p>1. 本案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公告招標作業，完成進度 25%，因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合作開發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111 年度預定辦理搬遷至中繼辦公室、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施工及專案管理等。</p>	<p>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等標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7 月 5 日以原招標條件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等標期至 111 年 7 月 19 日)，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2. 經彙整潛在廠商意見，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結果，須調整招標條件。</p> <p>3. 111 年 10 月 1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單位)召開相關經費調整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內容修正討論會議。</p> <p>4. 111 年 11 月 28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112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9,958筆。
	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長照等)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112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4,294筆(其中1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16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112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16.68億元。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9年度至114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	112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清查8,991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2,320公頃被占用土地，41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21.79 億元。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p>1. 海岸環境清理：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巡管清理 4 萬 5,898 公里海岸線，共清理 2,102 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p> <p>2. 112 年向 4,781 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p> <p>3. 112 年媒合社團法人台灣偏鄉生態物種保護暨復育協會認養宜蘭縣蘇澳鎮海岸地區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78 公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 1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p>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情形：</p> <p>1.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p> <p>(1)完成 1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歷史建築「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p> <p>(2)4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進行中-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史建築「草山林間學校駁坎、舜水樓、梨洲樓、介壽堂、八卦升旗臺」、歷史建築「新生街5號、7號、9號」、歷史建築「牯嶺街5巷4、6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原馬場町區會講習堂與事務所」。</p> <p>2.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p> <p>(1) 進行1處修復工程(累計進度90%)-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p> <p>(2) 辦理「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緊急搶修工程」、「中山樓周邊園區修復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等案件。</p> <p>(3) 辦理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西屯1號穀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p> <p>3. 例行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含巡查等)：完成211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p>
一般行政營建工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一) 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	1. 行政院於112年1月7日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二)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搬遷至中繼辦公室、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計、施工、專案管理等。</p>	<p>為 112 年至 117 年，總經費增修為 17 億 184 萬 1 千元。</p> <p>2. 112 年 2 月 24 日辦理合作開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等標期至 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4 月 28 日以原招標條件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等標期至 112 年 6 月 27 日)，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流標後仍有廠商洽詢辦理進度，刻通盤檢視現有招標文件，酌修合作開發契約相關約定，預計 112 年 8 月再度公告招標。</p> <p>3.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公告招標作業，已完成進度 25%，因 112 年 2 月、4 月辦理 2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無法於預定 112 年 6 月完成與合作開發廠商簽約及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招標。</p>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3	1	合計	24,521,164	22,577,236	34,108,942	1,943,92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304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23,304	-	
			0417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9,032	-	
			0417400201 沒入金	-	-	19,0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投標逾期未繳餘款沒入投標保證金等收入。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4,273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地開發申請逾期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4	-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	-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3	74	1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447,301	21,486,480	33,243,004	1,960,82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447,301	21,486,480	33,243,004	1,960,82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6,799,182	7,322,992	7,947,460	-523,810	
4	99	1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366	2,163	4,944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2 權利金	2,276,664	2,728,278	3,405,138	-451,6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11,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840千元，其中18,323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經費之用。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4,520,152	4,592,551	4,537,378	-72,399	<p>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880千元。</p> <p>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280千元。</p> <p>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3,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38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515,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399千元，其中882,917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包括：</p> <p>(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08,87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000千元。</p> <p>(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3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498,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35千元。</p> <p>(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65千元。</p> <p>(6)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租金收入16,700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12,566千元。 (7)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4, 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 千元。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3,413,273	11,014,101	22,103,356	2,399,172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 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 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 理經費之用。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3,350,484	10,939,311	21,759,231	2,411,1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 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 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 售及標售等收入13,349,984千 元，其中15,000千元為國防部 龍昌綜合訓練場土地有償撥用 價款，較上年度增列2,418,95 7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 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 同。 3.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 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7,78 4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 數減列。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3,600	23,600	144,1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 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900	18,6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 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38,289	50,290	181,277	-12,0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 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234,786	3,149,327	3,191,717	85,459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3,234,786	3,146,877	3,191,717	87,9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比較如下：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234,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909千元。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	2,450	-	-2,450	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2,45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4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559,280	279,640	0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559,280	279,640	0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559,280	279,640	0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559,280	279,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4,583	531,476	562,989	-16,893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14,583	531,476	562,989	-16,893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514,583	531,476	562,989	-16,893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274	18,791	25,703	-2,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8,309	512,685	537,285	-14,3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 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6,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90千元。</p> <p>3.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8,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8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p> <p>4.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6,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p> <p>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千元。</p> <p>6.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22,030	3,015,807	2,637,689	206,223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222,030	3,015,807	2,637,689	206,223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929,112	1,084,058	927,221	-154,946	1. 本年度預算數929,112千元，包括人事費831,261千元，業務費83,653千元，設備及投資13,556千元，獎補助費6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1,26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6,4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等經費171,430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130,336	1,901,392	1,709,977	228,944	1. 本年度預算數2,130,336千元，包括業務費1,893,536千元，設備及投資147,065千元，獎補助費89,7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161,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104,987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882,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等經費97,798千元。其中：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740,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88,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31千元。
								<2>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615,414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3,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7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外來入侵種埃及聖、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181,494千元，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92,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9,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86千元。
								<4>新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總經費821,772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962千元。
								<5>上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4,323千元如數減列。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19,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經費14,555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公用財產訪查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等經費153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64,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11,757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982	29,757	490	132,225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61,572	23,307	-	138,2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701,841千元，分6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3,3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1,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8,26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10	6,450	490	-6,0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41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公務汽車4輛與相關設施及汰換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5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0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6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
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6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6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366
			1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36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76,66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76,664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76,664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276,664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276,664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11,331千元，其中18,323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經費之用。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 3.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 4. 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0,000千元。 5. 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3,5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20,15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20,152	1.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515,792千元，其中882,917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08,870千元。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384千元。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498,673千元。 (5)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 (6) 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6,700千元。 (7) 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4,88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520,152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4,520,152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520,1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3,350,48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350,484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350,484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3,350,484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3,350,484	1.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3,349,984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15,00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 售價	預算金額	23,6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0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3,600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3,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00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38,289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28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289	
		4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38,289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38,289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3,234,78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34,786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34,786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234,786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3,234,786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234,78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4	0700000000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717400500	60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59,28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5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6,27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主計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74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6,274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6,274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2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8,309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 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 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8,309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98,309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498,309				
				1217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98,309				1. 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 2. 作業費收入131,445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6,525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8,62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6,3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5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3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3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8,309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253元*12月*1人=15,036元。 <3>1,141元*12月*1人=13,692元。 <4>1,110元*12月*1人=13,320元。 <5>1,096元*12月*6人=78,912元。 <6>1,061元*12月*1人=12,732元。 <7>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8>941元*12月*5人=56,460元。 <9>928元*12月*2人=22,272元。 <10>926元*12月*1人=11,112元。 <11>909元*12月*4人=43,632元。 <12>896元*12月*3人=32,256元。 <13>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4>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5>779元*12月*2人=18,696元。 <16>659元*12月*2人=15,816元。 <17>560元*12月*4人=26,880元。 <18>523元*12月*1人=6,276元。 <19>472元*12月*1人=5,664元。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9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9,11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31,261	人事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22人、技工10人、駕駛1人、工友13人、聘用37人、約僱82人，合計765人所需之人事費831,261千元（含考績獎金50,28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8,17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31,261	各分署、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3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1030 獎金	119,326		
1035 其他給與	13,076		
1040 加班費	43,2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11		
1055 保險	55,5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851	秘書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83,65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89千元。 (2)本署及所屬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20,31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3,981千元。 (4)本署及所屬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2,678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86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797千元。 (7)本署及所屬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5,399千元。 (8)本署及所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14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
2000 業務費	83,653	各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989		
2006 水電費	20,312		
2009 通訊費	3,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8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2027 保險費	7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35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3		
2072 國內旅費	1,564		
2081 運費	234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4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9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2,581		<p>相關會議之出席費62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640千元。</p> <p>(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119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1千元。</p> <p>(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p> <p>(13)油料費按公務汽車4輛、機車8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0,408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959千元。</p> <p>(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4,400千元。</p> <p>(15)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p> <p>(16)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文書處理與檔案掃描等一般事務費18,258千元。</p> <p>(17)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1,522千元。</p> <p>(18)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10,234千元。</p> <p>(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p> <p>(20)專書閱讀活動經費20千元。</p> <p>(21)本署及所屬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4,691千元。</p> <p>(22)車輛養護費394千元（汽車51,000元×3輛+8,300元×3輛+8,500元×1輛+機車1,700元×122輛）。</p> <p>(23)辦公器具養護費777千元，按職員622人、聘用37人、約僱82人，合計741人，</p>
3035 雜項設備費	7,393		
4000 獎補助費	642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4)本署及所屬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4,183千元。</p> <p>(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564千元，合計1,594千元。</p> <p>(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234千元。</p> <p>(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443千元。</p> <p>2. 檔案庫房屋頂防水及鄰路外牆整修工程3,58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工程結算總價及工程管理費率計算3,184千元×3%=96千元。</p> <p>3. 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9,974千元，包括：</p> <p>(1)汰購空調監控設備1組、掃描器4臺、不斷電系統2組、會議室播音系統1組及電動打孔機1臺等設備2,581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44臺、消防設備1式、停車場管制設備1式、中央空調系統1組、碎紙機1臺、電子看板1臺、檔案櫃10座、檔案層架1組、冰箱3臺、電動釘書機1臺及飲水機3臺等設備7,393千元。</p> <p>4. 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42千元，按10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150筆、未登記地清理7,72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6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6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2,27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898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33,535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47件、代估代售案件481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5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28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9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3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3,93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1,167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1,16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1,037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1,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4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604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35,638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702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1,5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25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1,604千元。
2051 物品	566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1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153千元，合計19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156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399		
4000 獎補助費	89,731		
4080 損失及賠償	89,7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41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348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6,416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646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66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25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7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16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3,60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相關經費43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97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12,404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62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6,469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929千元，合計963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449千元。</p> <p>(9)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6臺、衛星定位儀7臺及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2組等設備399千元。</p> <p>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38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499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30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6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54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0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3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合計1,034千元。
			10.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090千元。
			11.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2.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9,278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89,194千元，合計108,472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882,606	管理處分組及所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
2000 業務費	1,737,853	屬各分署、辦事處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882,606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2,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1,425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5,556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9,405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1,8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30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2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61		(3)影印機租金9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44,939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55千元。
2027 保險費	2,639		(5)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30 兼職費	1,422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0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86		
2051 物品	9,774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5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15,0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953		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2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6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749		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095		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2,654		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
4000 獎補助費	4		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
			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
			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
			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
			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
			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
			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1,586千元
			。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3
			,522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
			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
			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
			02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
			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
			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900千元
			。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
			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
			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
			占用土地，總經費1,344,109千元，包括清
			查子計畫129,767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214,3
			42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
			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740,102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88,663千元，項目如
			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勘(清)查、測量等經費21,13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所需經費167,524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4,623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4,277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80,831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820千元。</p> <p>#2.鑑界費7,244千元。</p> <p>#3.撰狀費1,115千元。</p> <p>#4.裁判費22,404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8,712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2,536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069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878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6,625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及旅費11,375千元，合計11,529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6,692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760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p> <p>(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8千元。</p> <p>5.依本署及所屬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901,240千元，包括地價稅890,523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9,774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4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7,367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7千元，合計447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57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444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3,272千元。</p> <p>(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960千元。</p> <p>(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36千元。</p> <p>(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96千元。</p> <p>(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8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0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236千元。</p> <p>10.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566,107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690千元。</p> <p>(2)保險費2,639千元。</p> <p>(3)保全費48千元。</p> <p>(4)維修費215千元。</p> <p>(5)訴訟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940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962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22,823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9,789千元。</p> <p><3>僱用臨時人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4,350千元。</p> <p>(9)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經費244,823千元。</p> <p>(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33,000千元。</p> <p>(11)其他什支206千元。</p> <p>(12)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13)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8,539千元。</p> <p>(14)「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615,414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3,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728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4,924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82,09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303千元。</p> <p><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391千元。</p> <p><4>17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7,695千元。</p> <p><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6,328千元。</p> <p><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6,295千元。</p> <p>11.「外來入侵種埃及聖、綠蠶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A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總經費181,494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3年，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92,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9,354千元。</p> <p>1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8,62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3,906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與資料處理等經費9,962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1,691千元，合計12,018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2,734千元。</p> <p>1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21千元。</p> <p>14.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4,490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22千元，車輛租金310千元，旅費212千元，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636千元及相關系統維護費2,230千元，合計36,300千元。
			15.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208千元。
			1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631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069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1,094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4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9,439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19,43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39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4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13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193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87千元。
2039 委辦費	9,00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42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		
2072 國內旅費	960		
2084 短程車資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544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9千元及旅費242千元，合計261千元。</p> <p>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425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p> <p>(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07千元。</p> <p>(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33千元。</p> <p>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7,544千元，包括：</p> <p>(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215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73千元。</p> <p>(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7,006千元。</p> <p>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78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521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p> <p>6.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9,220千元，包括：</p> <p>(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p> <p>(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120千元。</p> <p>(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0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2,477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47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7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3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71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
2027 保險費	230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3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98千元，合計270千元。
2051 物品	149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998千元，項目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612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35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5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4,647	資訊室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4,64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284千元。 2.數據通訊費5,363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CDN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268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8,967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28,307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
2000 業務費	62,730	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009 通訊費	5,363		
2018 資訊服務費	53,9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051 物品	5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801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130,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OC監控)服務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費用等。</p> <p>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4,4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p> <p>7.軟體使用費1,038千元，包括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端點安全軟體授權、PDF編輯軟體授權、個人電腦用戶端存取或使用系統授權等。</p> <p>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32千元。</p> <p>9.電腦耗材53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1,037千元。</p> <p>1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交換器及KVM切換器等1,917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1,572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61,572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7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5,433千元(本科目編列23,3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1,572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53,5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7,855千元×20%=1,5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5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5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	秘書室等及所屬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5輛4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0	各分署、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4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9,112	2,130,336	161,572	410	600	3,222,030
1000 人事費	831,261	-	-	-	-	831,2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330	-	-	-	-	476,3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24	-	-	-	-	58,9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	-	-	-	10,151
1030 獎金	119,326	-	-	-	-	119,326
1035 其他給與	13,076	-	-	-	-	13,076
1040 加班費	43,219	-	-	-	-	43,2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1	-	-	-	-	2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11	-	-	-	-	54,511
1055 保險	55,523	-	-	-	-	55,523
2000 業務費	83,653	1,893,536	-	-	-	1,977,189
2003 教育訓練費	989	117	-	-	-	1,106
2006 水電費	20,312	1,669	-	-	-	21,981
2009 通訊費	3,981	16,307	-	-	-	20,2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63,210	-	-	-	63,2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8	9,755	-	-	-	12,433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987,770	-	-	-	987,856
2027 保險費	797	2,869	-	-	-	3,666
2030 兼職費	-	1,422	-	-	-	1,4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99	142,694	-	-	-	148,0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3	38,219	-	-	-	39,092
2039 委辦費	-	9,000	-	-	-	9,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5,359	11,465	-	-	-	16,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3	576,235	-	-	-	607,0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1	10,429	-	-	-	15,1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1	-	-	-	-	1,1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3	397	-	-	-	4,580
2072 國內旅費	1,564	19,624	-	-	-	21,188
2081 運費	234	1,953	-	-	-	2,187
2084 短程車資	30	401	-	-	-	431
2093 特別費	443	-	-	-	-	44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56	147,065	161,572	410	-	322,6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2	82,095	161,572	-	-	247,24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2,654	-	-	-	62,654
3020 機械設備費	2,581	399	-	-	-	2,9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10	-	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17	-	-	-	1,917
3035 雜項設備費	7,393	-	-	-	-	7,393
4000 獎補助費	642	89,735	-	-	-	90,3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89,731	-	-	-	89,731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	-	-	-	642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31,261	1,977,189	90,377	-
				財務支出	831,261	1,977,189	90,377	-
		1		一般行政	831,261	83,653	642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893,536	89,73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899,427	-	322,603	-	-	322,603	3,222,030
600	2,899,427	-	322,603	-	-	322,603	3,222,030
-	915,556	-	13,556	-	-	13,556	929,112
-	1,983,271	-	147,065	-	-	147,065	2,130,336
-	-	-	161,982	-	-	161,982	161,982
-	-	-	161,572	-	-	161,572	161,572
-	-	-	410	-	-	410	41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247,249	62,654	2,980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247,249	62,654	2,980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3,582	-	2,581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82,095	62,654	399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1,572	-	-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	161,572	-	-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0	1,917	7,393	-	-	-	322,603
410	1,917	7,393	-	-	-	322,603
-	-	7,393	-	-	-	13,556
-	1,917	-	-	-	-	147,065
410	-	-	-	-	-	161,982
-	-	-	-	-	-	161,572
410	-	-	-	-	-	41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3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51	
六、獎金	119,326	
七、其他給與	13,076	
八、加班費	43,2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11	
十一、保險	55,5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1,26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22	610	-	-	-	-	-	-	13	17	10	11	1	3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22	610	-	-	-	-	-	-	13	17	10	11	1	3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7	25	82	88	-	-	765	754	788,042	771,518	16,524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12人、聘用12人，減少工友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及約僱6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39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42,69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7人，經費13,291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87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37	25	82	88	-	-	765	754	788,042	771,518	16,5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0.60	51	51	30	8721-J6。 本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0.60	35	9	30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北區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桃園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基隆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機車	1	91.07	125	312	30.60	10	2	1	KR8-265臺南 。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30.60	10	2	1	P27-198雲林 。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30.60	10	2	1	K6F-237桃園 。
4	機車	1	97.05	125	1,248	30.60	38	7	5	756-DHF桃園 、770-CYW屏 東、773-CYW 屏東、776-CY 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60	10	2	1	512-JSL臺南 。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0.60	10	2	1	513-JSL臺南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0.60	48	9	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8	機車	1	101.07	125	2,288	30.60	70	14	16	697-KGJ北區(預計113年9月 汰換電動機車)、698-KGJ北 區(預計113年 9月汰換燃油 機車)、699-K GJ北區、702- KGJ北區(預計 113年9月汰換 電動機車)、7 05-KGJ宜蘭、 707-KGJ宜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2	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0.60	115	20	14	、708-KGJ宜蘭、709-KGJ宜蘭。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13	機車	1	102.06	125	4,056	30.60	124	22	15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3金馬(預計113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60	29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3	機車	1	103.07	125	832	30.60	25	5	7	638-MXU花蓮、651-MXU北區(預計113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639-MXU臺東。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6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60	10	2	1	MER-6183嘉義。
3	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60	29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6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60	10	2	1	東。 MLU-7693嘉義。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6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6	機車	1	106.08	125	1,872	30.60	57	10	7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60	10	2	1	MTH-0688南區(接收移撥)。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60	10	2	1	MTJ-8603屏東。
8	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0.60	76	14	9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5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10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7	115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5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0.60	10	2	1	NEL-5735澎湖。
6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10	69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EPE-9673南區。
2	機車	1	110.09	125	624	30.60	19	3	2	NKN-6278金馬、NHU-0685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50	312	30.60	10	2	1	NHU-0686南區。
6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9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0.60	10	2	1	NCU-7631金馬。
2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3	23	EPV-2293北區、EPV-2295北區。
	合 計				32,352		959	394	642	

預算員額：	職員	622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2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65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2	71,269.49	1,144,053	4,255	-	-	-
二、機關宿舍	193	18,631.84	340,420	439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9	3,175.93	28,277	224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	382.44	385	45	-	-	-
三、其他	10	2,019.90	5,489	167	-	-	-
合 計		91,921.23	1,489,962	4,861		-	-

1. 自有：

- (1)辦公房屋：本署1筆、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 (2)機關宿舍：
 -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20戶、北區分署13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彰化辦事處4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9戶、臺東辦事處8戶。
 -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5戶（內含南投辦事處1戶，均中興新村）。
-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新竹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1,269.49	-	-	4,255
-	-	-	-	-	18,631.84	-	-	439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3,175.93	-	-	224
-	-	-	-	-	382.44	-	-	45
-	-	-	-	-	2,019.90	-	-	167
-	-	-	-	-	91,921.23	-	-	4,86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0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70,524 970,524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5,604 905,600 18,323 887,277 4 4 64,920 64,920 64,920
10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53,553 153,553 153,553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153,553 153,553 153,55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3-113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1	113-113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2]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2	113-113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377	-	-	90,377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90,373	-	-	90,373
-	89,731	-	-	89,731
-	89,731	-	-	89,731
-	537	-	-	537
-	89,194	-	-	89,194
-	642	-	-	642
-	642	-	-	642
-	642	-	-	6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0,418	1,788,63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20,418	1,788,632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377	-	-	2,899,427
-	90,377	-	-	2,899,4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支出			
		固定 資產		資本 支出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47,249	-	41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47,249	-	410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290	62,654	322,603	3,222,030
-	12,290	62,654	322,603	3,222,0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3.44	5.49	1.91	1.89	4.15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 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89億元（本署0.05億元、北區分署0.55億元、中區分署0.55億元、南區分署0.74億元）。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11-116	6.15	0.46	1.18	1.18	3.33	1. 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 2. 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18億元（北區分署0.89億元、中區分署0.15億元、南區分署0.14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12-117	17.02	-	0.25	1.62	15.15	1. 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5012號函核准暨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及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同意修正。 2. 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62億元。
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112-113	1.81	-	0.92	0.89	-	1. 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A號函核准辦理。 2. 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0.89億元（南區分署）。 3. 本計畫金額分年經費需求加總1.81億元，小於原奉核定總經費1.82億元，係依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	113-118	8.22	-	-	1.37	6.85	1. 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辦理。 2.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37億元（本署0.03億元、北區分署0.59億元、中區分署0.24億元、南區分署0.51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9,000
1.4017400200			-	9,000
國有財產業務				
(1)自行主導開發國有不動產	113-113	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規劃、投資效益評估、市場調查訪商、風險評估、現況調查等）、招商說明（包括擬訂招商作業相關文件、辦理說明會、探訪潛在廠商）等工作事項。	-	9,000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00
-	-	-	9,000
-	-	-	9,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08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708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708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p> <p>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p> <p>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p> <p>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p> <p>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p> <p>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屬本署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屬本署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署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署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 CPI 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署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二)	<p>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過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都市精華地區辦理住宅區土地上權設定案時，並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致使標脫案件所建之住宅不僅要價不斐，對周遭社會環境亦較無正向外部效益，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p>	<p>財政部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250001530 號函立法院，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近年來政府為健全房屋市場，實現居住正義，採取多元作法，其中本署為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社會住宅政策，積極覓地提供評選及留供納為社會住宅興建基地使用，其餘無社會住宅興建需求之土地，再另以其他方式多元活化利用。</p> <p>二、本署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篩選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等可建築用地，其面積規模及區位條件良好者，採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透由權利金競標，地上權人可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開發運用。本署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主要目的在於活化國有非公用土地、提升土地運用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並無特殊政策目的或公共建設、公益設施需</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亦非以推動興建地上權住宅為目標。 三、本署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另以撥用、捐贈、出租、讓售等方式提供社會住宅所需之不動產，後續並將持續依住宅主管機關需求篩選、保留及依規定提供所需之不動產。
(十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鑑於興達港閒置國有地面積共計12.6公頃，其中蘊含高度開發價值之可民間投資商用土地面積占4.5公頃，考量高雄市政府往年已訂定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且高雄市政府近年業已依開發計畫辦理2項遊艇產業相關 BOT 案。為促進區域整體發展，爰請財政部專案列管興達港閒置國有地，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2500014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興達漁港閒置國有地，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國有土地運用原則以國土保育、環境永續作為首要選項；其次，基於大眾利益，以公地公用，增進社會公共福祉為次要選項；此外，針對無須保留供生態保育及公共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以多元方式辦理土地活化利用，以地盡其利，充裕政府財政。</p> <p>二、依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興達漁港計畫(下稱漁港計畫)範圍內國有公用土地，均應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倘用途廢止時，則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35 條或第 39 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本署接管，依法處理。至漁港計畫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供需地機關辦理撥用，餘由本署以委託經營、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辦理活化。</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p>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編列6萬元。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度相關之各</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預算書中並未明列該項目實質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本署歷年創意提案，係經確實執行且評估其成效優良者，始經由機關內部召開審查小組開會審議方得提報參與競賽，並透過實質、有形之獎勵，以激勵同仁積極開發創意，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鼓勵方式；又各提案除有效提升本署及各分署業務執行效率外，並有助改善內部行政流程、增加國庫收益，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是業經考量實務所需，秉持核實編列原則，俾順利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及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二)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1億8,489萬7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1億8,482萬7千元。然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項工程決標金額為2億2,988萬5千元，而111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法定預算業已編列5,813萬2千元，可知112年度預算有浮編之虞，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本項經費除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2,988 萬 6 千元外，尚需支付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服務費、物價調整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機關應付費用及預留工程加減項彈性空間，實未高估，並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三)	目前國有地發展漁電共生，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地二租，導致綠能業者成為待宰羔羊。因為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農漁民會因為想比照私有地向業者收取補償費，近而導致綠能業者被收兩筆費用。經查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因此常有農漁民藉此向光電業要求巨額補償費，甚至喊到每公頃400萬元。但這些農漁民明明僅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繳納4千至1萬元不等的租金，卻向光電業者獅子大開口要數百萬元，淪為漫天喊價。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種情況係認為，業者自應與承租人雙方自行協議，如非屬三七五租約，光電業者仍需與承租人協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難強制承租人同意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基於漁電共生「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核心精神，於 111 年 2 月新訂地面型漁電共生業務辦理機制，辦理主體區分為單一主體自辦（即分別由國有養地承租人本於租約，或光電業者本於委託經營契約），或光電業者與承租人複合使用（即業者委託經營契約與養地承租人租約併存）辦理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制訂補償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將國有地租給農民時就已收取一筆租金，再將土地租給光電業者時又收取一筆租金，這樣一地二租卻又要求業者要自行去跟農漁民協商。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1,0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漁電共生複合使用方式，係國有土地同時存在與養殖戶簽訂租賃契約，及與光電業者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二者各自依與各分署簽訂之契約約定繳付使用國有土地對價，即承租人繳付養殖使用國有土地之租金，光電業者繳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國有土地之權利金，二者使用型態不同，收取之對象及對價亦不相同。</p> <p>三、國有出租養地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法律賦予權利保障；縱非屬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亦有依約使用國有土地權益。基於承租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在前，業者欲辦理漁電共生在後，本署實難強制介入制訂補償標準或不予續租收回土地，並應尊重承租人辦理意願。爰光電業者取具承租人同意後俟獲准電業籌設併同使用國有土地，尚符國家政策推動所需。</p> <p>四、本署 111 年 5 月間函詢經濟部能源局就漁電共生案件之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基準優惠機制，獲該局函復現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全面考量各類案場設置態樣，並設有相關額外加計費率，以衡平業者建置成本，尚無另訂權利金優惠機制之必要；至業者推動漁電共生如遇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不符合正常商業行為等情形，建議應於躉購費率審定會適時提出意見並如實呈報建置成本，俾利費率審定委員參採，以期躉購費率貼近實際光電設備現況。</p>
(四)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8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在觀光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定要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而東石的壽島，被稱之為嘉義的秘境，也是知名電影的拍攝場境，其觀光價值不言而喻，然因壽島過去因為地層下陷目前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中，然為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執行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就嘉義縣東石鄉壽島地區國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有效發揮其觀光價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針對該地做出更妥適之管理，將該地移交觀光單位以活化觀光設施。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非公用海岸土地，定期派員巡管，發現有海漂廢棄物即僱工清理，保持海岸環境整潔。查壽島地區除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外，尚有部分為嘉義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依前述計畫分工，分別由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清理維護。</p> <p>二、嘉義縣東石鄉壽島地區海岸因電影拍攝取景，成為當地知名景點，本署將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持續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巡管及清理維護工作，後續觀光發展主管機關如就壽島地區整體規劃需用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撥用，本署當協助辦理撥用事宜。</p>
(五)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編列1億2,236萬7千元。根據計畫書內容，其中一項預期可量化效益為委託改良利用辦理方式活化以獲取分收利益，而實際收益可能因標的規模大小、產業類別獲利性及市場租金行情等出現落差。然我國現存非公用文化資產亦有如嘉義日治木造歷史建築一般標租金額甚低者（最低租金僅1萬7千元），此類資產可預期獲利性較小，不符合成本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類文化資產說明符合效益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為解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經費不足問題，報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預計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含調查研究）、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全數文化資產（截至 111 年底共 339 處）例行保存維護工作（如環境清理、巡查維護等）。</p> <p>二、考量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且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陸續依法指定或登錄，數量持續增加，亟需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減輕管理負擔。為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避免文化資產再利用過於商業化，財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建立標租國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非公用文化資產評選機制，不以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競標決定得標人，而係由各分署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等成立評選會，就符合投標資格之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財政部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制定相關細部執行規定供實務作業遵循辦理。</p> <p>三、本署將持續篩選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不動產，期盼透過民間資源提升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效益，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視各分署實務執行情形，續會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修正相關作業規定。</p>
(六)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編列總經費1億8,199萬4千元，自112年起分2年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首年編列預算9,264萬元，預期計畫目標為移除及復育造林180公頃，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1,500公頃。惟查，該計畫雖核定移除收購等成本計算方式，然尚未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及各階段移除進度，以呈現具體成效；且要求土地租用人針對移除切結，否則可能違約而無法續租，其執行亦有待進一步完備作業程序，以免爭議橫生。爰此，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9,264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辦理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及收購等工作，因涉森林專業，本署編制人員多屬地政背景，需協調相關機關代辦執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部分：本署已協調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為執行。</p> <p>(二)銀合歡收購部分：委由縣府統籌辦理，縣府將於 112 年 6 月份開始收購作業。</p> <p>二、本署每月列管代辦機關執行情形，確保達成本計畫移除及復育造林、收購之工作目標值。</p>
(七)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經費9,264萬元。維護台灣本土動植物棲息地為環境保護重要課題，實施過程應有詳細規劃以儘量避免對現存生態地造成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09908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辦理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及收購等工作，因涉森林專業，本署編制人員多屬地政背景，需協調相關機關代辦執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部分：本署已協調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為執行。 （二）銀合歡收購部分：委由縣府統籌辦理，縣府將於112年6月份開始收購作業。 二、本署每月列管代辦機關執行情形，確保達成成本計畫移除及復育造林、收購之工作目標值。
(八)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490萬2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111年7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保留供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清冊」尚有67.42公頃土地供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但保留期限僅至111年12月31日，並未說明期限過後，原保留土地是否會轉作他用。考量民眾居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保留土地具體說明未來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2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本署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國家政策，依法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住宅主管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使用，本署保留予住宅主管機關供其辦理社會住宅規劃之國有房地，於保留期限屆期前，如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延長保留，為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本署當配合辦理；如評估已無保留需要或未再獲申請延長保留之國有房地，本署當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續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事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億2,887萬3千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111至115年度），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惟本案於110年5月及7月兩度招標均流標，嗣修改中長程個案計畫於111年3月經行政院核定，然同年6月30日及7月19日開標結果亦均流標，爰111年度預算數1億5,994萬元，預算執行進度明顯欠佳，恐造成112年度預算執行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辦理，依計畫編列 112 年度預算，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合作開發廠商，並依計畫進度分年編列預算，工程管理費與專案管理費按工程進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工程經費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預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作為興建辦公廳舍之對價，以完整表達收支實況。 二、本署於 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後，依規定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 月 7 日函同意辦理，已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以期計畫順利推動。
(十)	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財政部103年3月4日訂定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於106年底屆期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所屬列管撥用案件或回歸各主管機關辦理而未依計畫使用者，並未積極催辦或研議主動收回另為規劃；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在藉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方式活化國有不動產之作業，亦多僅被動參與，故整體國有不動產活化量能有待提升，以增進國家資產使用效益。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107至111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財政部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2350044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至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屆期後，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列入經常性業務繼續辦理，財政部及本署就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撥用後未依計畫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方式如下： (一)主動選列標的，協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二)辦理撥用不動產查核。 (三)個案發現或審計部歷年查核國產業務提出審核通知事項涉國有公用土地閒置、低度利用部分，均主動列管，瞭解個案土地狀況，依法妥處。 二、本署為積極活化利用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築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配合推動住宅政策，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國有不動產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p> <p>(三)建立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代管機制(標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其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p> <p>(四)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p> <p>(五)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作業。</p> <p>三、本署就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劃入都市更新或納入危老重建範圍情形，均訂有相關處理機制，據以執行。</p> <p>四、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建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評選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妥善管理及活化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p> <p>五、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引進綠能產業，包含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及風力發電。</p>
(十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產業發展，限期辦理公開招商，並以標租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廠商辦理設置太陽光電。據統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迄111年7月底，透過共同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太陽光電標租等管道，合計釋出近700公頃國有地，供做光電、風電、地熱能等設施，合計預估裝置容量達810MW(百萬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目前綠能產業已營運案件共3件，已完成招商尚未營運1件，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該項業務推展，積極辦理招標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以促進國有土地閒置之活化及國家推動淨零排碳政策之需求。	<p>一、本署於111年3月24日召開111年第1次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選列及檢討會議，向各分署及辦事處宣導定期篩選標租光電標的，持續推動標租光電業務。</p> <p>二、嗣於111年8月29日召開111年第2次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選列及檢討會議，決議自112年起由各分署主政辦理選列標租光電標的事宜，並踐行每年至少辦理2次公開招標。各分署須於每年3月、9月底前陳報本署擬辦理標租光電公告標的，各分署應陳報標的下限，北區分署2宗、中區及南區分署各4宗，連同已簽約案件辦理進度表一併陳報，積極辦理太陽光電招標事宜。</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至114年）」第4年經費1億9,139萬4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於109至111年共召開三次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就處理進度、期程檢討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111年7月底，尚有3,367筆錄數土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監督，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執行狀況之困難及未來改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29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規劃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下稱占用清理計畫第二期）辦理清查確認土地現況，確屬占用者，限期占用人騰空返還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必要時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並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者，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111 年完成清查 3 萬 356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4,380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 92 棟被占用房屋，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0 億 9,299 萬餘元。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清查 8,991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2,320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 41 棟被占用房屋，及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 5 億 5,012 萬餘元。</p> <p>二、為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涉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案件並管控處理進度，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20 日、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 4 次「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就處理進度及期程檢討，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並按月列管處理進度、追蹤各分署辦理情形。</p> <p>三、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措施及策進作為：</p> <p>（一）未登記工廠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協調經濟部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納管協助提供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p> <p>（二）執行占用清理計畫第二期之策進作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農業用地納入巡管項目強化巡管機制、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衛星監測等科技輔助管理，以遏止新占用或複占情事，並就已收回土地加強活化運用及管理措施。
(十三)	<p>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8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該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9,861筆（錄）土地、面積339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等情事；109年度審核報告復指出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由105年度之1.39萬公頃，逐年增加至108年度之1.97萬公頃等。又截至111年7月底止，尚有3,367筆錄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與監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69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或相關設施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為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涉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案件並管控處理進度，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20 日、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 4 次「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就處理進度及期程檢討，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並按月列管處理進度、追蹤各分署辦理情形。</p> <p>二、未登記工廠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措施及策進作為：協調經濟部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納管協助提供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p> <p>三、強化用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管理措施：將農業用地納入巡管項目強化巡管機制、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衛星監測等科技輔助管理，以遏止新占用或複占情事，並就已收回土地加強活化運用及管理措施。</p>
(十四)	<p>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或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或改正事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或處理進度緩慢。考量上揭違規情事，嚴重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為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提升占用處理效能。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p>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5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並透過加重求償遏阻惡性占用之必要性評估』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為加強處理超限利用土地，本署前於 102 年間督促所屬各分署訂定超限利用國有非</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針對「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並透過加重求償遏阻惡性占用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p>公用土地執行計畫，分期分區處理經水土保持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區分出租（不同租約類別）、占用土地明列處理方式、洽地方水土保持機關釐清超限利用資訊及申請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之作法等，並自 102 年 4 月起按季督導及控管執行情形。為加速處理期程，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專案會議」逐案檢討處理期程、訂定處理原則，並請各分署按月控管未結案件處理期程。本署並督促相關分署每 2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議或提報分署會報逐案列管檢討處理情形至結案，並持續按季陳報執行成果列管追蹤處理進度。</p> <p>二、為配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處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及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本署 111 年 7 月 29 日函請各分署、辦事處按月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轄內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結案件積極處理，並列管處理進度，按季將系統列管未結案件處理情形陳報本署。</p> <p>三、遏阻惡性占用加強處理措施：本署早年曾就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經提起民事排除侵害訴訟案件提高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惟於訴訟實務主張請求給付 10%不當得利，屢有敗訴情形，致本署就敗訴部分須負擔訴訟費用。為研議國有土地遭占用情節重大案件之使用補償金差異化處理可行性，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針對情節重大占用案件，除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外，可按個案情形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針對依刑法竊佔罪等提出告訴後，提出占用人竊佔國土所得不法獲利供檢察官或法</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官審酌，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p> <p>四、強化國有土地管理措施及策進作為：將「農業用地」、「砂石場土地」等納入巡管項目強化巡管機制、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衛星監測等科技輔助管理，以遏止新占用或複占情事，並就已收回土地加強活化運用及管理措施。</p>
(十五)	<p>依照行政院111年5月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跨機關合作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8億8,627萬4千元，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年計畫部分為1億8,199萬4千元，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新增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至113年）」第1年編列9,264萬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銀合歡被列為全世界100種嚴重破壞生態外來種之一，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增辦理恆春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計畫，有鑑於生態保育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轄業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達到預期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針對本計畫通盤規劃及未來執行困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5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工作項目及目標值：</p> <p>(一)恆春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112 年 180 公頃、113 年 172.6 公頃，合計 352.6 公頃。</p> <p>(二)恆春半島國有出租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112 年 1,500 公頃、113 年 1,468 公頃，合計 2,968 公頃。</p> <p>二、執行可能遭遇困難或達成目標之限制，包括外來入侵種動植物入侵範圍，涵括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受限於土地權屬複雜，轄管法規多元，需予整合。以及全面性移除恆春半島銀合歡及辦理復育造林作業，受限於承包廠商工作量能及專業執行能力，可能造成機關(單位)間執行成果欠佳情形。</p> <p>三、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及收購等工作，因涉森林專業，本署編制人員多屬地政背景，需協調相關機關代辦執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部分：本署已協調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為執行。</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銀合歡收購部分：委由縣府統籌辦理，縣府將於 112 年 6 月份開始收購作業。 四、本署每月列管代辦機關執行情形，確保達成成本計畫移除及復育造林、收購之工作目標值。
(十六)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19億0,794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臨時人員之進用近年來人數均嚴格以總額控管，惟為積極處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亟需進用臨時人員。自 112 年起，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整為 2 萬 6,400 元，調幅 4.56%，秉持核實編列原則，俾順利推動國有財產業務。 二、另本署為加強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占用清理計畫）積極執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通知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或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占用人不願配合或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始研議以提起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三、本署執行占用清理計畫，第一期計畫(103 年至 108 年)執行 6 年期間共處理收回 2 萬 8,601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約 271 億 2,700 萬元；第二期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底，執行 3 年期間共處理收回 1 萬 2,952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約 141 億 3,397 萬元。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需編列經費執行推動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19億0,794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下稱北市文化局）106 年間函知市定古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之古蹟本體拜亭年久失修，有坍塌之虞等，本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修復並妥為管理維護，處以罰鍰 30 萬元。北區分署基於拜亭材質新穎等，合理推論該拜亭應是臺灣光復後才興建完成，並非日據時期之古蹟；又拜亭應係公有、公用文化資產，基於權責相符及專業職能分工，經登錄或指定之文化資產，應由指定及登錄之文化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為免類此地上物權屬不明，致主管機關持續課以土地管理機關修復責任，爰提起行政訴訟敗訴後再提上訴。</p> <p>二、為協力保存文化資產，避免主管機關再度裁罰肇致爭訟，北區分署已配合北市文化局要求，辦理前述古蹟本體屋頂修繕作業，並於每月辦理古蹟全境巡查作業。北區分署尊重後續行政訴訟案件審理結果，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事宜。</p>
(十八)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19億0,794萬9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情事處理情形：本署業依各類案件情形予以分類、積極處理，按季彙整各分署處理情形，自 109 年起已召開 4 次「國有非公用農業</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檢討處理進度、期程，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處理期程，本署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處理並列管處理進度。</p> <p>二、土地違規使用，應主動以違反租約規範而解約，要求返還土地，不得出租或讓售部分：本署已檢討調整申(出)租案件辦理方式；國有土地出售及提供申請開發業務審查准駁尚與土地使用管制無涉，惟如經主管機關表明不宜提供者，本署當配合辦理。</p> <p>三、檢討並說明本署對於遭竊佔之國有土地未積極追討，甚至配合占用人申請承租或讓售，而不追究其竊佔國有土地之相關法律責任部分：本署代表國家出售或出租國有不動產，屬私法上契約行為，民眾申請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辦，至國有土地如有違反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查處，不因占用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而得對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處或取締。倘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本署各分署、辦事處當依約要求合法使用權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倘未配合改善，可研議終止契約收回土地。</p> <p>四、請本署提出國有地加強巡查計畫，以及遭棄置廢棄物之國有地清理計畫與時程書面報告部分：本署為遏止不法傾倒廢棄物情事發生，加強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將「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控制場址土地」納入巡管標的，每月巡查 1 次，並選列「熱點土地」，每半年巡查 1 次，避免遭棄置廢棄物。並設置行動網路攝影機加強監控國有土地，110 年啟動試辦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巡管機制，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率。本署將持續積極參與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立之檢、警、環、林通報平臺，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掌握處理先機。</p> <p>五、請本署向竊佔國有地之砂石場或土資場依法告發刑事竊佔罪及民事返還土地之訴，並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裁處等部分：本署目前專案列管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 137 案，均依規定處理函送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處。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請各分署、辦事處就未依規定配合繳交使用補償金之砂石場，於 112 年 3 月底前移請檢警機關偵辦竊佔罪責，並向法院提起民事排除侵害訴訟，及通報地方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p>
(十九)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19億0,794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前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4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更正本）予立法院，撤回前開財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函，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國有農業用地作超商使用案件，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本署受理相關申請案僅餘 4 處申購中，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受理民眾申購國有土地案件，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審辦，除法令規定不得讓售外，民眾依法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後，其土地使用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謹就申購案（4 案）說明如下：</p> <p>（一）均為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讓售，揆該規定本旨係考量此類國有土地屬地形畸零狹長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利用等情形，讓售毗鄰私有土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有權人，可提升土地整體利用效益，促進社會經濟並減少國有土地管理成本。</p> <p>(二)國有土地縱經審核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定讓售移轉為私有後，仍應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地用限制，換言之，地用管制與地權為國、私有無涉。</p> <p>二、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悉按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受理及審辦民眾申購案件，倘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職責，為推動農業政策及考量目的事業特性，確認特定事業態樣所使用國有土地不宜讓售，提出需本署配合研修國有財產法規之不予出售國有土地具體修正意見，本署當積極配合處理。</p>
(二十)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19億0,794萬9千元，凍結25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臺南市安平區宮廟申租國有土地案經現場會勘認有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需要，該申租案已註銷，另占用人未於時限內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112 年 3 月 1 日已提起民事訴訟。</p> <p>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認薇閣小學有購買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125-1 地號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內第二種住宅區)之需，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1 日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至薇閣小學承租國有土地興闢幼兒園之適宜性，須由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主管機關依規定審辦，與國有土地分割或合併無涉。</p> <p>三、北區分署為研議薇閣小學承租國有土地維持租賃關係適宜性，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邀</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集相關機關及薇閣小學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該校於國有土地興闢幼兒園是否妥適，倘依現行法令規定前述國有土地不得進行開發行為，北區分署當即研處終止租約事宜。
(二十一)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7億9,064萬7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E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緣於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下稱公所) 111 年 9 月間，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有償撥用該鄉 2 筆國有土地，規劃以公共造產方式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因申撥文件無從審認符合國有財產法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本署同年 10 月函請釐清補正申撥文件。</p> <p>二、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7 日考察「宜蘭原住民地區農經建設概況」，巡視瞭解公所撥用案辦理情形，會議決議由本署會同內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公所取得國有土地，以公共造產方式委託廠商興辦小水力發電場研議可行方案。</p> <p>三、本署 112 年 5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會議決議請公所釐清小水力發電場興辦方式，確認符合國有土地撥用要件後，檢送申撥文件循序申撥，本署接獲申撥案，儘速依規審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署尚未接獲公所申撥案。</p>
(二十二)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7億9,064萬7千元，凍結4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F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本署為研議國有土地遭占用情節重大案件之使用補償金差異化處理可行性，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針對情節重大占用案件，除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外，可按個案情形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針對依刑法竊佔罪等提出告訴後，提出占用人竊佔國土所得不法獲利供檢察官或法官審酌，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p> <p>二、本署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詢經濟部礦務局(下稱礦務局)，砂石場營運可能造成土地之損害及其計算方式、盜採土石不法獲利如何追蹤查明等。准礦務局函復略以，對於砂石碎解洗選場占用土地損害及其計算方式，可詢問地方政府相關裁罰單位；至盜採土石不法利益部分，倘盜採案無明顯具體事證佐以核算且實務上追蹤舉證困難，地方政府多僅能依查處當下測量盜採土石數量(體積)乘以砂石市價概估。爰本署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分署、辦事處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或提告刑事竊佔罪者，視檢察官偵辦情形或訴訟案件(含民、刑事)需要，就列管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向地方政府瞭解裁處情形，俾向法院主張損害賠償或提供檢察官、法官審酌沒收不法獲利。</p>
(二十三)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7億9,064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G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為審慎評估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兼顧生態保育，本署已有相關機制以為規範，包括生態爭議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圖之高生態爭議區範圍內，及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均不予提供申請開發；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本署亦將撤銷原核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本署主動篩選釋出辦理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下稱標租光電），均於洽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無不予出租情形及對辦理標租光電無意見後，始辦理標租光電。爰本署於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前，均已踐行把關生態保育及遵循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慎防杜漸。</p> <p>二、另為衡平國有土地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本署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機制，建立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予環保團體認養，並媒合各公民營銀行以贊助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與環保團體合作共襄盛舉，擴大認養效益，兼顧政策推動及保護環境，共創雙贏。</p>
(二十四)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7億9,064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H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為維護國產權益並強化租約管理，本署各分署建立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租約（下稱國有農業用地租約）管理及查核作業，每年除抽查一定比例國有農業用地租約外，並運用科技監測工具，輔助租約管理作業、訂定查報違約使用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各分署自 105 年起即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管（下稱租地委外巡管）。為強化租約管理，本署不斷精進租地委外巡管作業方式，提高巡管頻率及密度，訂定巡管案件目標戶數、導入無人機擴大委外巡管規模，並請各分署積極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拍影像圖資，辦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情形查核。
(二十五)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預算編列49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I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中央機關取得自有廳舍，本署近年定期調查中央機關在外租用廳舍情形，並盤點國有房地供機關評選，及協助撥用，節省租用廳舍租金。惟各機關建置廳舍考量因素不一（如業務轄區、樓地板載重及交通便捷性等），本署提供之國有房地是否符合需求，須由各機關整體評估。 二、財政部（本署主政）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每年訂定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由管理機關辦理財產檢核（含有無閒置不動產），主管機關複核、實地訪查，如現況閒置，要求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並抽查機關檢核情形、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實地訪查。
(二十六)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8億3,604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J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 一、薇閣小學承租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及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屯段國有土地，經臺北市府教育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核轉財政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讓售，嗣改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該校申請開發適宜性，須由都市計畫審議、山坡地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審辦，與國有土地分割或合併無涉。</p> <p>二、北區分署為研議薇閣小學承租國有土地維持租賃關係適宜性，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薇閣小學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該校於國有土地興闢幼兒園是否妥適，倘依現行法令規定前述國有土地不得進行開發行為，北區分署當即研處終止租約事宜。</p>
(二十七)	112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4億0,576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3K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說明如下：</p> <p>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91、92、96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地上有多棵荔枝老樹，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建設局、地政局為保留該等老樹，於 109 年 1 月 2 日與本署中區分署(下稱中區分署)協商，由市府建設局申請綠美化，中區分署 109 年 3 月 16 日與該局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契約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為確保本案土地能持續保有老樹生態，並兼顧國產權益，中區分署 110 年 3 月 18 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可行方案為循容積調派方式辦理，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將其容積調派至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國有非公用可建築土地，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會議作成決議，由中區分署篩選適宜處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市府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後，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次性將本案土地之容積調派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俾變更為公園用地。</p> <p>二、中區分署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市府建設局協助認定本案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惟市府 112 年 1 月 6 日函表示，有關荔枝老樹公園(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一案，已錄案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併容積調派事宜，於下次通盤檢討辦理，因都市計畫屬市府權責，中區分署尊重市府考量，並將俟通盤檢討辦理時積極協處。</p>
(二十八)	鑑於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係委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110年度預算數718萬元，該局分別於110年4月13日、10月25日、11月11日與得標廠商簽訂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及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1次契約變更等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調查研究辦理進度落後，尚未符合價金給付條件部分，申請保留至111年度執行，後續將依工程進度辦理付款，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p>一、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內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 2 處歷史建築係經行政院於 106 年起陸續核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北區分署接管前，已有漏水、屋頂破損等情形。北區分署接管後，即積極協調原管理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處理緊急搶修作業，並媒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代辦修復再利用計畫。北區分署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撰擬過程已警覺後續工程施作，非該分署專業職能，爰積極洽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北市文化局)代辦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並考量後續執行界面，與原廠商合意終止契約。</p> <p>二、因應北市文化局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增登錄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內「草山林間學校駁坎」、「舜水樓」、「梨洲樓」、「介壽堂」、「八卦升旗臺」為該市歷史建築，北區分署考量文化資產修復作業複雜，涉建築工程及文化資產專業知識，111 年 4 月 29 日與北市文化局簽訂增加代辦前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及修復工程，結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專業，進行文化資產修復保存，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緊急搶修工程業以 208 萬元決標，111 年 8 月 15 日開工，北市文化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驗收；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修復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部分，因園區範圍龐大，北市文化局需先執行全區環境調查（包含地形圖面測繪、水電管線系統、山坡地穩定及水土保持、基地排水系統、園區植栽等事項），111 年 10 月 14 日以 2,800 萬元決標，112 年 4 月間完成圖資整合，預計 112 年下半年辦理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松柏村修復工程發包作業。</p> <p>三、為確實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北區分署每月洽詢北市文化局辦理進度及陳報本署執行情形，每季與該局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執行進度，就所遭遇困難或界面問題，共同研謀解決方式。</p>
(二十九)	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損壞修復三山國王廟工程，於108年11月12日工程決標，因須完成開工公告程序及配合寺廟節慶活動，未及申報開工並支應相關經費，爰900萬元全額保留至109年度繼續執行。嗣於109年8月17日開工，109年度依工程進度支應135萬6千元，其餘經費1,014萬4千元保留至110年度繼續執行。110年度續依工程進度支應1,665萬4千元，因辦理變更設計致預期進度與估驗計價之進度尚存部分落差，故相關經費254萬5千元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將續依工程進度辦理付款，本案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需密切與地方政府保持聯繫及關注執行情形，以掌握歷史建築與國定古蹟修復之辦理進度及撥款期程。	<p>一、本案修復工程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辦理，因廟方與廠商對於搭建臨時行宮進行文物搬遷地點及處理方式未具共識，109 年 8 月 17 日始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p> <p>二、本案原計畫總經費 4,315 萬 9,000 元，變更設計後所需總經費為 4,900 萬 8,950 元。109 年支付 135 萬 6,200 元（含監造及因應計畫 99 萬 6,200 元及工作報告書期初報告款 36 萬元）。110 年完成修復工程 3 次估驗，支付修復工程款 1,630 萬 2,269 元及監造及因應計畫 35 萬 1,600 元。文資處 111 年 5 月 10 日、7 月 14 日申請核撥本案監造及因應計畫之監造第 2 期款 52 萬 7,400 元、工作報告書第 2 期服務費 72 萬元，已由 109 年保留款支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文資處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損壞修復工程」第一次部分驗收，廠商已完成缺失改善，文資處 112 年 5 月 26 日辦理複驗。</p> <p>四、本署已按月控管本案辦理進度，督導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與文資處及廟方保持密切聯繫，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洽請代辦機關檢據核銷，俾如期如質完成。</p>
(三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度新增辦理外來入侵種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計辦理恆春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及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等工作項目，鑑於銀合歡繁殖力強，宜參採學者專家等專業建議，妥選移除及整地方式，另銀合歡砍伐後，亦應從現地移除，以維護移除效果及達成預期目標並儘速辦理。	<p>一、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辦理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及收購等工作，因涉森林專業，本署編制人員多屬地政背景，需協調相關機關代辦執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部分：本署已協調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為執行。</p> <p>(二)銀合歡收購部分：委由縣府統籌辦理，縣府將於 112 年 6 月份開始收購作業。</p> <p>二、本署每月列管代辦機關執行情形，確保達成成本計畫移除及復育造林、收購之工作目標值。</p>
(三十一)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2.0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7 日台財產資字第 1127000041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p> <p>一、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應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事項，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辦理各項資通系統分級及執行相對應之防護措施，本署已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 2 人、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及資通安全防護與控制措施。</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署訂定「國有財產署資訊資產風險評估管理要點」，定期執行全面性之資訊資產風險評估，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執行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及每年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三、本署並配合財政部每年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1 次，及每半年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次，以建立政府資安聯防機制，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韌性。
(三十二)	砂石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經營事件層出不窮，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10年11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相關資料，全國計有783筆（錄）國有非公用土地遭153處砂石場占用，占用面積約114.82公頃，經查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時程長達10至44年不等，且諸多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長年輕忽其所造成之影響，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因占用事實長達10年以上，期間未作任何處理，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近期始陸續就被占用土地新增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5年之使用補償金，致已逾5年部分之使用補償金因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且使用補償金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5%計收，與長期且大面積竊占國土之砂石業者獲利相較顯不相當，據最高法院61年度臺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意旨及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租用基地之租金最高可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為基準計收，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等，以有效遏阻非法占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3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早年曾就國有土地遭占用經提起民事排除侵害訴訟案件提高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惟訴訟判決屢有敗訴情形，為研議國有土地遭占用情節重大案件之使用補償金差異化處理之可行性，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針對情節重大占用案件，除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外，可按個案情形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針對依刑法竊佔罪等提出告訴後，提出占用人竊佔國土所得不法獲利供檢察官或法官審酌，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 二、另本署針對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已全面清查專案列管並函送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處，按季控管處理情形，並請各分署、辦事處按季巡管，避免列管砂石場擴大占用情事發生。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積極處理，倘占用人無法取得用地合法化，將循司法途徑處理，並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國有土地時應檢附檢測報告證明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土壤污染情事等，倘經檢測有土壤污染情事，當訴請占用人完成整治並負擔相關費用。
(三十三)	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職務時，應依據辦理所適用之法規，採不逾越所屬職權方式達成其行政目的，如此方相符有關之一般法律基本原則。是以，考量多有民眾陳情與投訴，反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對於所屬國有土地使用與管理作業過程當中，常公告外界涉竊佔罪之責，並再表示將以竊佔罪刑責移送法辦，如此實已逾越「移送」屬司法警察職權之事實，更有為達內部行政作業而刻意恫嚇民眾之不良觀感。爰此，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3個月內規劃辦理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藉以追求公務人力服務之素養提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59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辦理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龐大，針對發現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以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為原則，並透過多元揭露陳情管道，妥適處理占用人訴求。 二、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之具體做法 (一)提醒各分署注意占用查處之公文書用語：為免民眾誤解，本署已請各分署、辦事處於公函通知民眾時，注意避免使用「移送法辦」之用語。 (二)編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為利新進同仁之養成及供各承辦同仁作業之參考，本署編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並定期配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會議紀錄及實務作業方式，修正內容。 (三)定期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教育訓練」：本署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112 年度已規劃教育訓練邀請法制人員授課，以提升承辦同仁法治知能。
(三十四)	審計部於各機關績效和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中，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違法經營一事，提出就所應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就占用人積欠款項需加強催討外，應另衡酌占用情節及個案情狀，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以有效遏阻惡性占用。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及差異化之規劃做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360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及差異化之規劃做法書面報告」1 份，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早年曾就國有土地遭占用經提起民事排除侵害訴訟案件提高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惟訴訟判決屢有敗訴情形，為研議國有土地遭占用情節重大案件之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差異化處理之可行性，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針對情節重大占用案件，除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外，可按個案情形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針對依刑法竊佔罪等提出告訴後，提出占用人竊佔國土所得不法獲利供檢察官或法官審酌，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p> <p>二、另本署針對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已全面清查專案列管並函送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處，按季控管處理情形，並請各分署、辦事處按季巡管，避免列管砂石場擴大占用情事發生。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積極處理，倘占用人無法取得用地合法化，將循司法途徑處理，並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國有土地時應檢附檢測報告證明無土壤污染情事等，倘經檢測有土壤污染情事，當訴請占用人完成整治並負擔相關費用。</p>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4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9,22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155人、技工2人、工友2人、聘用9人、約僱4人，合計172人所需之人事費209,223千元(含考績獎金14,17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60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7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9,2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8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9		
1030 獎金	32,008		
1035 其他給與	2,439		
1040 加班費	10,2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29		
1055 保險	13,2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322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13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403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3,67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194千元。 (4)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5千元。 (5)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6千元。 (6)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370千元。 (7)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4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60千元。 (8)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23千元。 (9)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10)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 (11)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2輛，全年
2000 業務費	19,13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006 水電費	3,674		
2009 通訊費	1,194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89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2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2		
3020 機械設備費	391		
3035 雜項設備費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50		度計需汽油3,432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1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84千元。 (13)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台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8千元。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與文書處理等一般事務費5,914千元。 (15)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903千元。 (16)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執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7)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 (18)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640千元。 (19)車輛養護費63千元（汽車51,000元×1輛+8,500元×1輛+機車1,700元×2輛）。 (20)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按職員155人、聘用9人、約僱4人，合計16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282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 (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88千元。 (24)署長1人特別費218千元。 2. 檔案庫房屋頂防水及鄰路外牆整修工程3,58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工程結算總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工程管理費率計算3,184千元×3%=96千元。</p> <p>3.汰購本署所需之設備457千元，包括：</p> <p>(1)購置空調監控設備1組等391千元。</p> <p>(2)汰換飲水機2臺等設備66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按2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7,9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934	接收保管組	<p>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934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397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75千元。</p> <p>(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79千元。</p> <p>(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1,604千元。</p> <p>(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千元。</p> <p>(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0千元，合計8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482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p> <p>(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38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934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51 物品	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2		
2072 國內旅費	272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92千元。
			3.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10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47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0,929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0,92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0,929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7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2,495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658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594千元。
2030 兼職費	462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31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8		
2051 物品	3,0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05		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3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6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31,74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7,1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17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46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28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1)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32千元。 5.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p> <p>(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43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p> <p>(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4千元。</p> <p>(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552千元。</p> <p>(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0千元。</p> <p>(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p> <p>7.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88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18,000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千元，係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p> <p>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5,62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900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購置相關法規與資料處理等經費3,729千元。</p> <p>(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591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14	改良利用組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1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10,014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28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05千元。
2039 委辦費	9,000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051 物品	115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2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5千元。
			5.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9,220千元，包括：
			(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120千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446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4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		
2006 水電費	228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30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58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98千元，合計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998千元，項目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
2072 國內旅費	364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p> <p>(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p> <p>(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50千元。</p> <p>(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p> <p>(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p> <p>(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p> <p>(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護(換)修費用85千元。</p> <p>(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p>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9,659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9,65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8,939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37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88		2.數據通訊費1,037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CDN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2051 物品	292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6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28,307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費用等。
2072 國內旅費	380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4,4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7,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p> <p>7.軟體使用費1,038千元，包括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端點安全軟體授權、PDF編輯軟體授權、個人電腦用戶端存取或使用系統授權等。</p> <p>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p> <p>10.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72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1,572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61,572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7年，分6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5,433千元(本科目編列23,3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1,572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53,5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7,855千元×20%=1,5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5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5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2,545	87,982	161,572	600		482,699
1000 人事費	209,223	-	-	-		209,2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812	-	-	-		127,8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2	-	-	-		7,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9	-	-	-		1,659
1030 獎金	32,008	-	-	-		32,008
1035 其他給與	2,439	-	-	-		2,439
1040 加班費	10,296	-	-	-		10,2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	-	-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29	-	-	-		14,029
1055 保險	13,227	-	-	-		13,227
2000 業務費	19,133	87,262	-	-		106,39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7	-	-		430
2006 水電費	3,674	228	-	-		3,902
2009 通訊費	1,194	1,172	-	-		2,3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53,888	-	-		53,8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00	-	-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17	-	-		2,042
2027 保險費	126	230	-	-		356
2030 兼職費	-	462	-	-		4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70	5,619	-	-		6,9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1,493	-	-		1,677
2039 委辦費	-	9,000	-	-		9,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989	3,526	-	-		4,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0	6,434	-	-		15,0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0	170	-	-		8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	-	-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2	85	-	-		1,367
2072 國內旅費	61	2,403	-	-		2,464
2081 運費	88	-	-	-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		128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9	720	161,572	-		166,3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2	-	161,572	-		165,154
3020 機械設備費	391	-	-	-		3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0	-	-		720
3035 雜項設備費	66	-	-	-		66
4000 獎補助費	150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8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9	
六、獎金	32,008	
七、其他給與	2,439	
八、加班費	10,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29	
十一、保險	13,2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9,223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55	149	-	-	-	-	-	-	2	3	2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55	149	-	-	-	-	-	-	2	3	2	3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4	5	-	-	172	169	198,927	194,814	4,113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6人，減少工友1人、技工1人、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37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61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5,95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87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9	9	4	5	-	-	172	169	198,927	194,814	4,1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0.60	51	51	30	8721-J6。 本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0.60	35	9	30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60	19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合 計				3,432		105	63	62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5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5,03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3人、技工1人、工友4人、聘用10人、約僱19人，合計207人所需之人事費205,030千元(含考績獎金11,43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40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2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5,0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1		
1030 獎金	29,273		
1035 其他給與	3,544		
1040 加班費	10,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9		
1055 保險	13,9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49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5,25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5,92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638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1,016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4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383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36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8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42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5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6 水電費	5,922		
2009 通訊費	1,6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6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2027 保險費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2051 物品	1,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1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1		
4000 獎補助費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p> <p>(12)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4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744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510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293千元。</p> <p>(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3,803千元。</p> <p>(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65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5,011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399千元。</p> <p>(18)車輛養護費245千元(汽車51,000元×2輛+汽車8,300元×3輛+機車1,700元×69輛)。</p> <p>(19)辦公器具養護費212千元，按職員173人、聘用10人、約僱19人，合計20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407千元。</p> <p>(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80千元。</p> <p>(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3千元。</p> <p>(23)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4臺、消防設備1式、停車場管制設備1式等設備1,051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按3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8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97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52,870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07件、代估代售案件323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7件及國有財產估價88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25,721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5,72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0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72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4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2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43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0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		
3020 機械設備費	299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34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9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12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0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3千元。</p> <p>(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60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31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4,01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8千元。
			(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
			(8)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6臺及衛星定位儀7臺等設備299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40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7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940千元。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3,48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899,904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839,387	、處分科及所屬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89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各辦事處	9,904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54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334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938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535千元。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617千元。 (3) 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7千元。 (5)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47千元。 (6)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490千元。 (7)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784千元。 (8) 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80千元。 (9)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10)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
2009 通訊費	3,223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4		
2024 稅捐及規費	517,124		
2027 保險費	1,750		
2030 兼職費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6		
2051 物品	1,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5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4,577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5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516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43,321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9,12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26,9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464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9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47,468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8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920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20,699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19千元。</p> <p>#2.鑑界費3,916千元。</p> <p>#3.裁判費7,252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4.律師費5,712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65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2,96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82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4,739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606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p> <p>(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8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502,280千元，包括地價稅497,015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126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8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42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660千元，項目如</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250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27千元。</p> <p>(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29千元。</p> <p>(5)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75千元。</p> <p>(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8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0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42千元。</p> <p>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296,559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534千元。</p> <p>(2)保險費1,750千元。</p> <p>(3)維修費155千元。</p> <p>(4)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26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352,770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8,795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7,244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51,101千元。</p> <p><3>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千元。</p> <p>(6)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經費125,382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820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473,22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38,5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9,197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929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60,51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894千元。</p> <p><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391千元。</p> <p><4>1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7,676千元。</p> <p><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4,74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3,939千元。</p> <p>11.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8,500千元，項目如下：</p> <p>(1) 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237千元。</p> <p>(2) 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4,628千元。</p> <p>(3) 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2,626千元，合計2,901千元。</p> <p>(4) 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734千元。</p> <p>1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15千元。</p> <p>13.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311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72千元，車輛租金310千元，旅費202千元、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55千元及相關系統維護費750千元，合計12,100千元。</p> <p>14.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160千元。</p> <p>15.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547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88千元。</p> <p>(2) 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225千元。</p> <p>(3)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275千元。</p> <p>(4)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p> <p>(5) 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4千元。</p> <p>16.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008	改良利用科、處	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8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8,008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02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73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50千元。
2051 物品	154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3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9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合計39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7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7,381千元，包括：</p> <p>(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12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13千元。</p> <p>(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7,006千元。</p> <p>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147千元。</p> <p>(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9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580	接管科、勘估科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80千元，項目如下：</p> <p>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7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8千元。</p> <p>(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p> <p>(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p> <p>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80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3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932	署本部資訊室、	<p>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93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2千元。</p>
2000 業務費	4,589	本分署及所屬辦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事處	
2009 通訊費	1,47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39,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0		2.數據通訊費1,47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5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4千元。 6.電腦耗材6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81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34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	秘書室及所屬各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5輛4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0	辦事處	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4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31,520	939,145	410			1,171,075
1000 人事費	205,030	-	-			205,0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33	-	-			118,6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71	-	-			14,7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1	-	-			2,201
1030 獎金	29,273	-	-			29,273
1035 其他給與	3,544	-	-			3,544
1040 加班費	10,181	-	-			10,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9	-	-			12,519
1055 保險	13,908	-	-			13,908
2000 業務費	25,253	877,807	-			903,060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62	-			312
2006 水電費	5,922	1,334	-			7,256
2009 通訊費	1,638	5,120	-			6,7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70	-			3,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6	3,036	-			4,0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539,206	-			539,250
2027 保險費	383	1,750	-			2,133
2030 兼職費	-	336	-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6	33,955	-			34,7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14,378	-			14,721
2051 物品	1,803	2,418	-			4,221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7	262,320	-			271,4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9	5,232	-			6,6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7	-	-			4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171	-			1,578
2072 國內旅費	470	5,240	-			5,710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75	-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1	61,158	410			62,6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0,516	-			60,516
3020 機械設備費	-	299	-			299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10			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3	-			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1	-	-			1,051
4000 獎補助費	186	180	-			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8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1	
六、獎金	29,273	
七、其他給與	3,544	
八、加班費	10,1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19	
十一、保險	13,9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5,0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3	171	-	-	-	-	-	-	4	5	1	1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3	171	-	-	-	-	-	-	4	5	1	1	-	-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8	19	19	-	-	207	204	194,849	193,661	1,188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2人、聘用2人，減少工友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36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3,955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668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10	8	19	19	-	-	207	204	194,849	193,661	1,1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北區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桃園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8	2	基隆001。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機車	1	95.04	125	312	30.60	10	2	1	K6F-237桃園 。
1	機車	1	97.05	125	312	30.60	10	2	1	756-DHF桃園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0.60	48	9	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8	機車	1	101.07	125	2,288	30.60	70	14	16	697-KGJ北區(預 計113年9月汰 換電動機車) 、698-KGJ北 區(預計113年 9月汰換燃油 機車)、699-K GJ北區、702- KGJ北區(預計 113年9月汰換 電動機車)、7 05-KGJ宜蘭、 707-KGJ宜蘭 、708-KGJ宜 蘭、709-KGJ 宜蘭。
13	機車	1	102.06	125	4,056	30.60	124	22	15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7578北區、AE S-7579北區、 AES-7585桃園 、AES-7586桃 園、AES-7587 桃園、AES-75 81基隆、AES- 7582基隆、A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機車	1	103.07	125	520	30.60	16	3	6	S-7583基隆、AES-7593金馬(預計113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3	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60	29	5	3	638-MXU花蓮、651-MXU北區(預計113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5	機車	1	106.08	125	1,560	30.60	48	9	6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6	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0.60	57	10	7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5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5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5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0.60	10	2	1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
6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9	NKN-6278金馬。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0.60	10	2	1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NCU-7631金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3	23	EPV-2293北區 、EPV-2295北 區。
	合 計				17,688		510	244	365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0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85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6,295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1人、聘用4人、約僱31人，合計187人所需之人事費206,295千元(含考績獎金12,01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4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18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6,2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1030 獎金	28,266		
1035 其他給與	3,477		
1040 加班費	10,7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1055 保險	14,2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5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0,077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30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493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6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6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781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60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6,300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3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1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2051 物品	1,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2		
3020 機械設備費	7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2		
4000 獎補助費	2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p>(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12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p> <p>(12)油料費按機車1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056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124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034千元。</p> <p>(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3,484千元。</p> <p>(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1,047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234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457千元。</p> <p>(18)車輛養護費37千元(機車1,700元×22輛)。</p> <p>(19)辦公器具養護費190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4人、約僱31人，合計18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006千元。</p> <p>(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p> <p>(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33千元。</p> <p>(23)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4,242千元，包括：</p> <p>(1)汰購掃描器4臺及不斷電系統1組等設備770千元。</p> <p>(2)汰購中央空調系統1組、碎紙機1臺、電子看板1臺、檔案櫃2座及飲水機1臺等設備3,47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0千元，按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60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38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74,037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11,019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11,01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436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0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840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51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46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6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89,373		
4080 損失及賠償	89,3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90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3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7千元。</p> <p>(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p> <p>(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30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11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5,23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86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15千元。</p> <p>(9)購置辦理勘估業務所需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2組100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83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1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7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3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p> <p>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p>9.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5,678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89,194千元，合計94,872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22,595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309,828	、處分科及所屬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2
2009 通訊費	3,241	各辦事處	2,595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39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8,306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20千元。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43千元。 (3)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89千元。 (4)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39千元。 (5)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265千元。 (6)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498千元。 (7)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8)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26,99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2,790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12,4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4,088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840		
2027 保險費	507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48		
2051 物品	2,8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4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8		
2072 國內旅費	5,356		
2081 運費	1,953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766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5,16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48,922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218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3,141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23,518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66千元。</p> <p>#2.鑑界費1,600千元。</p> <p>#3.撰狀費1,000千元。</p> <p>#4.裁判費1,152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0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61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514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1,781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用1,953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5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154,440千元，包括地價稅151,498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391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7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52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134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70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360千元。</p> <p>(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6千元。</p> <p>(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80千元。</p> <p>(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6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78,856千元，包括：</p> <p>(1)保險費507千元。</p> <p>(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62千元。</p> <p>(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146,994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499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4,610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9,439千元。</p> <p><3>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千元。</p> <p>(4)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經費35,079千元。</p> <p>(5)其他什支200千元。</p> <p>(6)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94,545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552千元，包括：</p> <p><1>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12,76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79千元。</p> <p><2>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1千元。</p> <p><3>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1,055千元。</p> <p><4>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720千元。</p> <p>10.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 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1,476千元。</p> <p>(2) 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52千元。</p> <p>(3) 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66千元，合計3,784千元。</p> <p>(4) 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688千元。</p> <p>11. 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0,025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307千元，旅費10千元、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8千元及相關系統維護費730千元，合計12,100千元。</p> <p>1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7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所需規費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20千元。
2051 物品	91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7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5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 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76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756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75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29千元。 2.數據通訊費1,43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0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千元。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		
2000 業務費	4,468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9 通訊費	1,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3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 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288千元。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0,854	439,457				670,311
1000 人事費	206,295	-				206,2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14	-				117,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3	-				16,0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				2,544
1030 獎金	28,266	-				28,266
1035 其他給與	3,477	-				3,477
1040 加班費	10,740	-				10,7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0	-				1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				13,523
1055 保險	14,208	-				14,208
2000 業務費	20,077	336,929				357,0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248
2006 水電費	6,300	16				6,316
2009 通訊費	435	5,203				5,63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02				3,1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3	4,159				4,652
2024 稅捐及規費	6	170,544				170,550
2027 保險費	162	507				669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81	47,050				48,8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7,590				7,783
2051 物品	1,158	3,124				4,282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5	83,941				89,7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7	2,545				4,0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				2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66				1,072
2072 國內旅費	750	6,829				7,579
2081 運費	33	1,953				1,986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2	13,154				17,3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766				12,766
3020 機械設備費	770	100				87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8				288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2	-				3,472
4000 獎補助費	240	89,374				89,6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89,373				89,373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2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3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六、獎金	28,266	
七、其他給與	3,477	
八、加班費	10,7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十一、保險	14,2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6,29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4	-	-	-	-	-	-	1	3	4	4	1	3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4	-	-	-	-	-	-	1	3	4	4	1	3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31	33	-	-	187	187	195,555	190,755	4,800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2人、聘用4人，減少工友2人、駕駛2人及約僱2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781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47,05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479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4	-	31	33	-	-	187	187	195,555	190,755	4,8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3.06	125	312	30.60	10	2	1	P27-198雲林。
12	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0.60	115	20	14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2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合 計				4,056		124	37	118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2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19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0,713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8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14人、約僱28人，合計199人所需之人事費210,713千元(含考績獎金12,669千元；特殊功勳獎賞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99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0,7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7		
1030 獎金	29,779		
1035 其他給與	3,616		
1040 加班費	12,0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40		
1055 保險	14,1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48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19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10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4,416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714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1,169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6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412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23千元。 (9)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54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千元。 (11)油料費按機車2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7,176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2
2000 業務費	19,19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4,416		
2009 通訊費	7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27 保險費	1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051 物品	1,409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2072 國內旅費	283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4		
3020 機械設備費	1,4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4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0千元。</p> <p>(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189千元。</p> <p>(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檔案掃描等一般事務費5,057千元。</p> <p>(14)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等210千元。</p> <p>(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2,086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195千元。</p> <p>(17)車輛養護費49千元（機車1,700元×29輛）。</p> <p>(18)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按職員148人、聘用14人、約僱28人，合計1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488千元。</p> <p>(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83千元。</p> <p>(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千元。</p> <p>(22)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4,224千元，包括：</p> <p>(1)汰換會議室播音系統1組、不斷電系統1組及電動打孔機1臺等設備1,420千元。</p> <p>(2)汰購冰箱3臺、電動釘書機1臺、檔案櫃8座、檔案層架1組及冷氣機40臺等設備2,804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6千元，按1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80筆、未登記地清理2,66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8,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89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89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38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6,628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20件、代估代售案件48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1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50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26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8,493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18,314	及所屬各辦事處	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8,493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626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162千元，項目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76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504千元。
2051 物品	232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8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934千元，項目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24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勘所需經費66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796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33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6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6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8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58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55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3,16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9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783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67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21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04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12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42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49千元。</p> <p>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50千元。</p> <p>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p>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20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639,178	管理科、租賃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67,709	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639,178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46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4,81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66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3,048千元。 (3)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3,699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500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240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22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2006 水電費	91		
2009 通訊費	2,941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268,317		
2027 保險費	382		
2030 兼職費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4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44		
2051 物品	1,9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4		
2072 國內旅費	4,157		
2084 短程車資	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81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2,654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經費300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42,05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7,85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83,4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3,937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77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65,960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079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216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36,614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35千元。</p> <p>#2.鑑界費1,728千元。</p> <p>#3.撰狀費115千元。</p> <p>#4.裁判費14,000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2,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53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243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03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016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及旅費2,235千元，合計2,389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244,520千元，包括地價稅242,010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2,772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055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84千元，合計108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95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p> <p>(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60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1,551千元。</p> <p>(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48千元。</p> <p>(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千元。</p> <p>(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0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187,692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56千元。</p> <p>(2)保險費382千元。</p> <p>(3)保全費48千元。</p> <p>(4)維修費60千元。</p> <p>(5)訴訟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2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304,008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66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10,969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39,249千元。</p> <p><3>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千元。</p> <p>(9)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經費84,362千元。</p> <p>(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33,000千元。</p> <p>(11)其他什支6千元。</p> <p>(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482千元。</p> <p>(1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47,646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9,0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979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2,995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8,81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230千元。</p> <p><3>3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8千元。</p> <p><4>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527千元。</p> <p><5>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1,636千元。</p> <p>10.「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A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總經費181,494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3年，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92,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9,354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8,5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及慰勞（問）等經費1,293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553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4,708千元，合計4,742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912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6,154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1,643千元、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3千元及相關系統維護費750千元，合計12,100千元。</p> <p>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48千元。</p> <p>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797千元，項目如下：</p> <p>(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64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96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699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p> <p>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p>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591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8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051 物品	82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4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5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63,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48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072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00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0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0千元。 2.數據通訊費1,41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行動寬頻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0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0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7千元。 6.電腦耗材128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273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核心網路交換器及KVM電腦切換器等566千元。
2000 業務費	4,734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009 通訊費	1,416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4,193	663,752				897,945
1000 人事費	210,713	-				210,7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1	-				112,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78	-				20,3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7	-				3,747
1030 獎金	29,779	-				29,779
1035 其他給與	3,616	-				3,616
1040 加班費	12,002	-				12,0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40	-				14,440
1055 保險	14,180	-				14,180
2000 業務費	19,190	591,538				610,72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6				116
2006 水電費	4,416	91				4,507
2009 通訊費	714	4,812				5,5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50				3,0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2,160				3,3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76,003				276,014
2027 保險費	126	382				508
2030 兼職費	-	336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12	56,070				57,4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4,758				14,911
2051 物品	1,409	2,397				3,806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1	223,540				230,9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5	2,482				3,6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75				563
2072 國內旅費	283	5,152				5,435
2081 運費	10	-				10
2084 短程車資	-	214				214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4	72,033				76,2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813				8,81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2,654				62,65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420	-				1,4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66				566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4	-				2,804
4000 獎補助費	66	181				2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6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7	
六、獎金	29,779	
七、其他給與	3,616	
八、加班費	12,0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40	
十一、保險	14,1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0,71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8	146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8	146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8	28	31	-	-	199	194	198,711	192,288	6,423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2人、聘用6人，減少約僱3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412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56,07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3,19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14	8	28	31	-	-	199	194	198,711	192,288	6,4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機車	1	91.07	125	312	30.60	10	2	1	KR8-265臺南。
3	機車	1	97.05	125	936	30.60	29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60	10	2	1	512-JSL臺南。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0.60	10	2	1	513-JSL臺南。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60	29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機車	1	103.07	125	312	30.60	10	2	1	639-MXU臺東。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6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60	10	2	1	MER-6183嘉義。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6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60	10	2	1	MLU-7693嘉義。
1	機車	1	106.08	125	312	30.60	10	2	1	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60	10	2	1	MTH-0688南區(接收移撥)。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60	10	2	1	MTJ-8603屏東。
2	機車	1	107.07	125	624	30.60	19	3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3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0.60	10	2	1	NEL-5735澎湖。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2	EPE-9673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0.60	10	2	1	NHU-0685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50	312	30.60	10	2	1	NHU-0686南區。
	合 計				7,176		220	49	96	